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小調字第233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亞太國際資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秦啟松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炳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獎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5 條第3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即被告住所地在臺北市信義區，業經相對人陳明在卷，有民事異議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 條第3 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楊舒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雪華